崇信县文联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为全县文艺家协会、行业文联做好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和自律维权工作，团结全县艺术家、文艺工作者，听取和反映文艺家的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召开县文联和全县性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县文联委员会、主席团会议以及工作会议。

（三）宣传、动员、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文艺从业人员和文艺爱好者致力于繁荣发展崇信文艺事业，组织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优秀作品。

（四）组织文艺研讨和学术交流工作，办好刊物，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相关艺术活动的评奖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开展同县外、市外、省外地区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

（六）发现和培养文艺新人，关心青年艺术人才的健康成长，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文艺队伍，推出精品力作和文艺新人。

（七）依照宪法、法律和文联章程的规定，维护团体会员和文艺家的民主权利、正当经济权益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障会员从事正当的文艺活动的自由。

（八）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为会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为会员解决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困难。

（九）广泛联系有志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文艺界社团，接受委托对全县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实有人员4人，三支一扶1人。

1.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本单位总收入为42.99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42.99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总支出4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9万元，占总支出的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73%，商品和服务支出5.96万元，占总支出的13.8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92万元，占总支出的25.40% 。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县文联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文联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文联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用于文联事业行政运行及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020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99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26.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6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2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5.96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减少了0.83万元，减幅13.9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公车改革后，车辆费用下降明显。(注：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填列)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